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 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 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《2012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下接签字页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董事签署：

沈金浩_____ 沈凤祥_____ 赵才甫_____

沈梦晖_____ 曹国纬_____ 许 倩_____

牟介刚_____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沈凤祥_____ 赵才甫_____ 沈梦晖_____

平顺舟_____ 鲁 焰_____ 尤建法_____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3 月 17 日